

逢甲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系學會理監事大會申請須知

壹、本須知依據《逢甲大學系學會理監事大會實施辦法》制定。

貳、各系學會申請召開理監事大會，須依照以下規定：

一、申請表請於會議前**至少三個工作天**投遞至議會，或寄至

fcuscsecretary@gmail.com，以便發文派任會議主席。

※例一：若於星期四召開會議，則至少於**當週星期一**前投遞。

※例二：若於星期一召開會議，則至少於**前一週星期三**前投遞。

二、申請表需包含下列項目：

(一) 標題為「逢甲大學 00 系系學會理監事大會申請表」，系名需寫全稱。

(二) 系別，需寫全稱。

(三) 開會時間，以「日期（星期）+時間」之格式填寫。

(四) 開會地點，需載明於何棟大樓、樓層、教室。

(五) 主席，其資格之優先順序為系上議員 > 前任系會長 > 他系議員；若主席非議員，則議員僅負責監察會議進行有無問題。

(六) 紀錄，其資格之優先順序為系會執行秘書 > 現任系會長 > 其他幹部。

(七) 監事出席人數，為系上現有班代人數。

(八) 理事列席人數，為系會現有幹部人數。

(九) 開會議程，依據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詳細請參考申請表範例。

※特別注意：若為本學年度第一次召開大會，則無「認可前次會議議事錄」之議程。

(十) 附註事項，除會長之聯絡電話及常用電子信箱為必填事項，其餘依情況填寫。

(十一) 系學會章，蓋於左下角。

(十二) 系會長簽章，需**親筆簽名**於右下角，或**蓋職章加押日期**。

參、若違反前項規定，則該次理監事大會視為**無效**，須重新申請。

肆、會議結束後，系會長須於七日內（遇假日則順延至星期一）將結果報告書交至學生議會。

伍、申請表無須完全按照範例，只須包含規定項目；若需要申請表公版，可向議會秘書處索取。